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4〕399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比对试验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各有关质量检测机构，厅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机构”）监管，规范全省质量检测比对试验工作，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函〔2022〕73号，以下简称《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就加强我省比对试验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工作目的

比对试验工作旨在检验全省质量检测机构质量体系运行情况、人员操作技术水平和设备管理能力，促进质量检测机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检测行为、提升检测技术能力，更好地提供检测

技术服务保障。

二、工作组织

比对试验共分为全省质量检测机构比对试验、市（州）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比对试验、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工地试验室比对试验三类。

交通运输厅负责统筹指导全省质量检测比对试验工作，牵头组织全省质量检测机构比对试验，具体工作由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实施。注册在我省的质量检测机构均应参加全省质量检测机构比对试验。

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比对试验，辖区内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均应按要求参与比对试验。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本项目工地试验室比对试验，项目所有工地试验室均应按要求参与比对试验。

各类比对试验每年度开展应不少于1次，新开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应在工地试验室验收后组织1次比对试验。

三、工作流程

比对试验工作一般应按照以下流程开展，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进行调整。

（一）确定比对试验参数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主要原材料使用情况及质量检测状况，在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必选参数范围内确定比对试验参数。

（二）选取技术支持单位

质量检测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宜选取综合实力强且信誉良好的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技术支持单位，为比对试验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中心试验室提供比对试验技术支持服务。

同一家质量检测机构原则上不能连续 2 年作为同一比对试验主办单位的技术支持单位。技术支持单位选取指导意见及服务内容见附件 1。

（三）确定比对试验方案及作业指导书

技术支持单位应根据已确定的比对试验参数，编制比对试验方案及作业指导书，经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对其规范性和可行性评审确定后实施。

（四）印发比对试验通知

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向比对试验参与机构及相关单位发出比对试验工作通知，明确比对试验参与机构、试验内容、试验方法、比对试验时间和工作要求等内容。

（五）制作和发放比对试验样品

技术支持单位按照比对试验方案制备比对试验样品，并完成比对试验样品的均匀性、稳定性检验或评价后，由比对试验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比对试验样品进行验收。技术支持单位和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对比对试验样品进行双盲样编号后，寄（发）送至比对试验参与机构。比对试验样品制备、验收、编号及发放要求见附件 2。

（六）开展比对试验

参与比对试验的质量检测机构或工地试验室，应按照比对试验工作通知及作业指导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比对试验工作，对比对试验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像，并在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比对试验结果数据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比对试验结果报表、试验人员信息表及证书复印件、仪器设备信息表及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试验过程拍摄视频资料）。

参与质量检测机构比对试验的检测人员应为质量检测机构注册人员，参与工地试验室比对试验的检测人员应为质量检测机构注册人员且为项目合同检测人员。比对试验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应派员对比对试验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签字确认，并在提供的比对试验参与人员中随机抽取主要试验人员开展比对试验。

（七）分析比对结果

技术支持单位对所有比对试验结果数据及资料进行分析，形成比对试验初步结果，比对试验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比对试验初步结果进行评审并形成比对试验最终结果。比对试验结果评价方法及评价流程见附件3。

（八）公布比对试验结果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每年10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工地试验室比对试验及结果公布，并将年度比对试验结果情况报负有监督职责的市（州）交通运输局。

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在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工地

试验室比对试验，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结果公布，同时汇总辖区内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比对试验结果后报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应于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省质量检测机构比对试验，并结合工地试验室比对试验结果在厅网站进行结果公布。

四、有关问题处理

省市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比对试验结果，对存在问题参照以下处理方式进行处理。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结合合同条款规定参照执行。

（一）质量检测机构比对试验结果处理

1.信用扣分。对质量检测机构无故不参加比对试验、比对试验结果为不满意、无故遮挡或未显示试验数据以及存在的其他失信行为，由比对试验主办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川交函〔2016〕84号）进行信用评价扣分处理。

2.暂停参数用章。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应将比对试验结果为“不满意”的质量检测机构向社会公开，责令其在整改期间不得在结果为“不满意”的试验参数检测业务中使用质量检测机构专用标识章，直至复核比对试验合格为止。

3.限期整改及复核比对。对比对试验结果为“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的质量检测机构，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要求。及时组织结果为“不满意”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复核比对试验，复核比对试验内容、试验方法、试验样品及相关要求，应与原比对试验要求保持一致。

4.提示约谈。对当年复核比对试验结果仍为“不满意”的质量检测机构，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应对其发出提示函并约谈其质量检测机构法人或实际控制人，责令其限期全面整改，并组织专家现场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确认不通过的将对其开展资质符合性核查。

5.资质符合性核查。对连续3个年度比对试验结果为“不满意”，或被提示约谈后整改情况经专家现场核查确认不通过的质量检测机构，比对试验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其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资质符合性核查，依据核查情况，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做进一步处理。

（二）工地试验室比对试验结果处理

1.信用扣分。对工地试验室无故不参加比对试验以及存在的其他失信行为，由比对试验主办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及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评价扣分处理。

2.暂停参数检测。比对试验结果为“不满意”的工地试验室，在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结果为“不满意”的试验参数检测业务，直至复核比对试验合格为止。

3.限期整改及复核比对。对比对试验结果为“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的工地试验室，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要求。及时组织结果为“不满意”的工地试验室

参加复核比对试验，复核比对试验内容、试验方法、试验样品及相关要求，应与原比对试验要求保持一致。

4.提示约谈。对当年复核比对试验结果仍为“不满意”的工地试验室，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应对其质量检测机构发出提示函并约谈其法人或实际控制人，责令其限期全面整改，并组织专家现场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确认不通过的将对其开展工地试验室符合性核查。

对质量检测机构设立的多个（3个及以上）工地试验室同一年度复核比对试验结果为“不满意”的，交通运输厅将对其质量检测机构发出提示函并约谈其法人或实际控制人，要求其加强机构内部管理、强化人员技术培训考核、提升检测能力水平。

5.工地试验室符合性核查。对被提示约谈后整改情况经专家现场核查确认不通过的工地试验室，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应暂停其工地试验室所有检测工作，并组织专家对其开展工地试验室符合性核查，依据核查情况，按照《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做进一步处理。

（三）其他有关问题处理

1.开展重点监管。对连续2个年度比对试验结果为“不满意”，或当年复核比对试验结果仍为“不满意”的工地试验室，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将其列入项目监督检查、检测数据打假治理等事项清单对其实施重点监管。

对在市（州）辖区内设立的多个（2个及以上）工地试验室同一年度比对试验结果为“不满意”，或当年复核比对试验结果仍为“不满意”的质量检测机构，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将其质量检

测机构列入项目监督检查、检测数据打假治理、工地试验室验收登记等事项清单对其实施重点监管。

对连续2个年度比对试验结果为“不满意”，或当年复核比对试验结果仍为“不满意”，或设立的多个（3个及以上）工地试验室同一年度比对试验结果为“不满意”的质量检测机构，交通运输厅将其质量检测机构列入“双随机”专项检查、项目监督检查、检测数据打假治理、资质申报/延续等事项清单对其实施重点监管。

2.比对结果抄送。我省质量检测机构比对试验结果将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录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对在我省设立的多个（3个及以上）工地试验室同一年度比对试验结果为“不满意”，或当年复核比对试验结果仍为“不满意”的外省质量检测机构，其工地试验室比对试验结果将抄送至质量检测机构所在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其他处理。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对质量检测机构及工地试验室在比对试验工作中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爲，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质量检测机构要高度重视比对试验工作，比对试验是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报、资质延续、信用评价、双随机检查及监督检查的重要核查内容，质量检测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和人员技术培训，独立完成年度比对试验工作，严禁外委检测、串通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二）比对试验主办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

制定比对试验工作制度，完善比对试验工作流程，严格开展比对试验工作，加强比对试验工作现场监督。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及相关参与机构，应严格遵守廉政相关规定，并在比对试验工作期间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质量检测机构及工地试验室比对试验结果为“不满意”及存在的其他违规行为，应采用限期整改、提示约谈、暂停参数用章或暂停工地试验室工作、重点监管等方式进行严肃处理，并严格按照信用评价办法对其相关失信行为进行信用评价扣分处理。

比对试验结果报送联系人：戚萱、倪茂盛，联系电话028-85525651，收件邮箱：sczjzzzk@163.com。

- 附件：1.比对试验技术支持单位选取指导意见及服务内容
2.比对试验样品制备、验收、编号及发放要求
3.比对试验结果评价方法及评价流程
4.比对试验方案（参考模板）
5.比对试验作业指导书（参考模板）
6.比对试验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



附件 1

比对试验技术支持单位 选取指导意见及服务内容

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宜选取 1 家综合实力强且信誉良好的公路工程甲级检测机构作为技术支持单位为比对试验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

一、选取指导意见

(一) 基本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二) 资质等级要求：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证书。

(三) 其他要求：与比对试验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质量检测机构应主动回避。比对试验技术支持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要求采用比选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并与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廉政承诺书及保密协议。

二、技术服务内容

(一) 编制比对试验方案和作业指导书。

(二) 购买比对试验所需的试验材料，按要求制备符合要求的比对试验样品，并对比对试验样品的均匀性、稳定性进行检验。

(三) 按要求对比对试验样品进行盲样编号，寄送比对试验

样品至参与机构。

（四）对质量检测机构提交的比对试验结果资料进行分析，形成比对成果报告报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审定。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

附件 2

比对试验样品制备、验收、编号及发放要求

为确保比对试验工作公平、公正的开展，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应结合实际，加强对比对试验样品的管理。比对试验样品制备、验收、编号及发放要求如下。

一、制备要求

(一)基本要求：技术支持单位按照比对试验方案进行样品原材料购买及样品制备，同一比对试验项目宜制作 2~3 组比对试验样品，且应保证各组比对试验样品外观相同但性能不同。

(二)数量要求：比对试验样品数量应满足年度比对试验方案要求，比对试验样品应至少包含均匀性及稳定性检验样品、寄送样品及备用样品，同一比对试验项目中的各组样品数量应大致相同。

(三)规格要求：严格按照比对试验方案及作业指导书要求确定单组比对试验样品规格大小，保证单组比对试验样品仅能够完成 1 次比对试验。

(四)性能要求：为确保比对试验样品材质均匀且性能稳定，应按照比对试验方案要求对各组比对试验样品进行均匀性及稳定性检验或评价。

(五)包装要求：应根据比对试验样品材质属性选择适宜的

包装，确保比对试验样品在寄送及待检过程外观完整且性能稳定。

二、验收要求

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比对试验样品的均匀性和稳定性评价结果进行评审，并对比对试验样品的外观、分组及包装进行现场验收。

三、编号要求

（一）分组编号：比对试验样品制备时即对所有样品进行分组连续编号，建立比对试验样品台账，用于均匀性或稳定性检验的样品均应纳入分组编号管理。

（二）盲样编号：比对试验样品验收合格后，应采用双盲样方式对比对试验样品进行编号，技术支持单位独立进行第一次盲样编号，同时清除比对试验样品上的分组编号，并形成分组编号与第一次盲样编号对应关系清单。比对试验主办单位独立进行第二次盲样编号，同时清除比对试验样品上的第一次盲样编号，并形成第一次盲样编号与第二次盲样编号对应关系清单。盲样编号对应关系清单应现场独立密封，由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分别保管。

（三）寄送编号：完成双盲样编号后，由比对试验主办单位随机生成比对试验样品寄送编号，即第二次盲样编号与参与机构对应关系清单。

四、发放要求

（一）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应在印发年度比对试验工作通知同

时，收集年度比对试验参与机构的收件负责人信息。

(二) 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将确认后的比对试验样品寄送编号及参与机构收件负责人信息清单移交比对试验技术支持单位，由比对试验技术支持单位按要求将作业指导书及比对试验样品寄送至比对试验参与机构。

(三) 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应及时收集比对试验参与机构的样品收件确认信息。

(四) 如比对试验参与机构发现收到的样品存在包装损坏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反映，并由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对异常情况进行核实，核实确认后进行样品补发。

附件 3

比对试验结果评价方法及评价流程

技术支持单位应采用综合评价方式，对所有比对试验结果数据及资料进行初步分析，比对试验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比对试验结果进行评审及审定。比对试验结果评价方法及评价流程如下。

一、比对试验结果评价方法

（一）数据准确性分析。宜按照《利用实验室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运用稳健统计方法对比对试验各组检测结果数据分别进行统计分析，根据计算的 Z 比分数进行评价，即：

$|Z| \leq 2.0$ ，试验结果为“满意”；

$2.0 < |Z| < 3.0$ ，试验结果为“基本满意”；

$|Z| \geq 3.0$ ，试验结果为“不满意”。

（二）资料规范性分析。应按照作业指导书相关要求，核查比对试验结果资料是否提交齐全、人员及设备是否有效、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是否规范、检测报告签章是否有效，根据资料规范性核查结果情况确定结果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三）视频完整性分析。应按照作业指导书相关要求，核查视频资料是否完整展示试验环境及试验过程、是否清晰显示试验过程数据、试验操作是否规范、视频显示内容是否与提交纸质资料相符，根据视频完整性核查结果情况确定结果为“满意”、“基

本满意”、“不满意”。

（四）综合评价最终结果。应取质量检测机构或工地试验室试验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的规范性评价结果、操作视频资料的完整性评价结果中的最低等级作为比对试验最终结果。

二、比对试验结果评价流程

（一）结果资料收集。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应在通知要求的截止日期内，对所有比对试验结果数据及资料进行收集汇总。

（二）结果资料移交。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将比对试验结果数据及资料中重要内容进行备份后，书面移交给技术支持单位。

（三）分组信息溯源。结果资料移交时，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同步开封盲样编号对应关系清单，对比对试验样品分组信息进行溯源。

（四）初步结果分析。技术支持单位按照比对试验方案及作业指导书要求对所有比对试验成果进行评定分析，形成各参与机构的问题清单和比对试验结果初步分析报告。

（五）最终结果确认。比对试验主办单位应独立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比对试验结果数据、试验过程视频资料、检测记录及报告资料等内容进行核查。结合核查情况，对技术支持单位形成的初步分析报告进行评审，由比对试验主办单位进行审定确认。

附件 4

四川省 20XX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比对试验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_____

组织机构：_____

承办机构：_____

二〇XX 年 X 月

一、比对试验概况

二、比对试验目的及意义

三、参考技术依据

四、技术服务内容及工作程序

(一) 样品制备及检验

(二) 样品编号及发放

(三) 检测参数及方法

(四) 比对试验结果评价

(五) 结果汇总及上报

五、人员及设备配置

(一)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二) 设备配置

六、服务保障措施

(一) 安全保障措施

(二) 质量保证措施

(三) 廉政保障措施

(四) 保密保障措施

附件 5

四川省 20XX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XX 项目比对试验作业指导书（参考模板）

各质量检测机构：

欢迎贵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本次比对试验，贵质量检测机构的编号为：_____。

为保证本次比对试验的顺利进行，请认真阅读本作业指导书。

一、样品说明

- （一）样品名称及规格
- （二）样品检验情况
- （三）样品存放条件
- （四）样品确认回复

二、试验要求

- （一）人员及设备
- （二）检测参数
- （三）检测方法
- （四）结果处理
- （五）视频拍摄要求

三、结果上报

- （一）文件提交要求

(二) 视频提交要求

四、保密要求

五、联系方式

附件 6

比对试验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

机构代码：_____ 样品编号：_____

比对试验项目			
组织单位			
承办单位			
样品发送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机构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座机：		联系手机：	
接收人签名：		联系人：	
接收日期：			
接收时，被测样品状态是否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	1. 《作业指导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结果报告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如需要，对接收状态的详细说明：			

说明：请接收单位收到样品后，仔细核对样品状态后填报本表，并将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描述样品状态的图片（如有）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xxx@qq.com。